

丽江中心城市西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中心城市西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资环(2024)375号及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丽住建初复(20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丽江中心城市西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丽江中心城市西山片区。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西山片区污水管网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减少清洁水的混入及污水的外溢,提高管网污水收集效率,在现状污水管内新建(拖入)d500的PE管7673m、在现状检查井内改造 \varnothing 1000两通塑料检查井101座、 \varnothing 1000三通塑料检查井31座。项目总投资1976.86万元,建安工程费1783.87万元。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包括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送审、修改、变更及施工过程设计优化、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及项目管理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对项目全面管理负责。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

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2.7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3.2.1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3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同时满足。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 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同时满足。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6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

3.7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 需配备专业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按云建标【2014】678 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省外公司根据公司所在地的要求提供住建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及相关人员能力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合理配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 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10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3.11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室。

6.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办事处开文村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1890888644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呈贡区洛拉街道办事处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C3幢14层

联系人：赵莹、邓晓玲

电话：13320410707（赵莹）、13099456246（邓晓玲）

监督部门：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88-5152675

2025年1月3日